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举办律师业务培训的通知

市律协各县联络组、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办公室：

根据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要求，决定于2019年1月12日、19、20日举办律师业务培训活动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全体律师准时参加。如不能参加，须书面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请假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场所安排

因场地座位有限，本次活动分三批举行：1月12日（周六）为第一批，1月19日（周六）为第二批，1月20日（周日）为第三批，实习律师可自愿参加。

第一批参加的单位：凤台县各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公司律师，

公职律师。

第二批参加的单位：寿县各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，安徽金天阳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，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徽商（淮南）律师事务所，安徽铸志律师事务所，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，安徽信智律师事务所，安徽韶美律师事务所。

第三批参加的单位：安徽法戈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博弈和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冯卫平律师事务所，安徽里奇律师事务所，安徽源则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志同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志高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喻泉律师事务所，安徽云君积贤律师事务所，安徽思正律师事务所，安徽昌淮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大潜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光淮律师事务所，安徽从法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安铎律师事务所，安徽淮潘律师事务所，安徽俊诚律师事务所，安徽法田律师事务所，安徽卫正律师事务所，市及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等。

二、日程安排

1月12日（周六）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:30—5:00

1月19日（周六）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:30—5:00

1月20日（周日）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:30—5:00

三、培训地点

淮南市法治文化广场（市司法局东侧）

四、培训内容

《侵权责任法》的理解与适用专题讲座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参加业务培训的律师携带本人《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登录证》，准时参加培训，尚未办理《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登录证》的律师，请于培训前到市律协秘书处办理（准备1寸或1.5寸照片一张）；

2、因培训活动会场附近停车位少，请大家尽量不要开车前往。参加培训人员的交通、餐饮、住宿费自理。

3、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所在批次培训的人员，可参加另一批次的培训。

